

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、城管委、建设局）、水利（务）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、农业）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保障地下水安全，现将《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。

- 附件：1.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
2.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要求
3.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
4、[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](#)

生态环境部
自然资源部
住房城乡建设部
水利部
农业农村部
2019年3月28日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。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3月28日印发

附件1

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

一、工作内容

综合考虑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、脆弱性、污染状况、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，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、防控区及治理区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以省、市、县行政区为评估范围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收集资料。根据地下水污染源荷载、脆弱性、功能价值、污染现状评估的指标体系，收集相关数据资料，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工作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872

